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114.5.21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 | 職 |  | 稱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任本職級 | 年 |  | 月 | 到校年月 |  | 年 | 月 | 年資採計 |  | 年 | 月 |
|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出版處所 |  | 出版日期 |  | 年 |  | 月 |
|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| 院 | 長 |  | 簽 |  | 章 | 會 | 簽 |  | 校長核定 |
| 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學本職級內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教學年資(至多 20 分)：教學年資每學期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 教學意見調查(最高 60 分)：依升等年資內教學意見分數計算。 |  |  |  |  |
| 3. 優良教師(至多 20 分)：(1)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。(2)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。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1. 開設課程(多人合授則平分之)(至多 20 分)：
	1. 全英文授課，每開一門加 2 分。
	2. 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 2 分。
	3. 遠距教學，每開一門加 2 分。
	4. 設計創新課程(如：翻轉教室、磨客師)，每一門加

2 分。* 1. 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，每一鐘點加 5 分。
	2.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系教評會酌加分

數，以 10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1. 其他教學表現(至多 10 分)
	1.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，每次 2 分。
	2.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，每件 10 分。
	3.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

5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以上4,5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  |  |  |  |
| 教學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%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及輔導本職級內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服務年資(至多20分)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 2 分；至多 10 分。(2)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給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行政服務(1)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 10 分。(2)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 5 分。(3)其他行政職務(含研究中心主任)每學年計 2 分。 |  |  |  |  |
| 3.各級委員會委員(至多20分)(1)擔任校內系、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 4 分。(2)任務型委員每次 2 分。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|  |  |  |  |
| 4.優良導師(1)獲校優良導師，每次10分。(2)獲系、院優良導師，每次5分。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5.關懷學生(至多10分)(1)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，有具體 輔導事實，每次 2 分。(2)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、座談或研習，每次 2 分。(3)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 5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6.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(至多40分)(1)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，每次 1 至10 分。(2)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，每次 2 分。(3)各類評鑑工作，每次 10 分。(4)國外招生宣傳，每次 20 分；國內招生宣傳，每次 5 分。(5)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 20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7.校內外其他服務(至多10分)(1)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、課程設計、舉辦活 動等服務，每次 1 至 10 分。(2)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 5 分。(3)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，每學年 1 至 10 分。(4)擔任國內外審稿人，每學年每項 2 分。(5)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，每次 1 至 5 分。(6)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 以 5 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以上各5-7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  |  |  | 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 |  |  |  |
| 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%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 | 附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(本職級)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，至多5件。由申請人 自行擇一著作為代表著作且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主要貢獻者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；如屬系列相關研究之著作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。
2.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 表之著作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 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 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 合下列標準：

(1)送審副教授者：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 4 位通過。(2)送審正教授者：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 4 位通過。 |  |  |  |  |
| 研究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 |  |  |  |
| 加權後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%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